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财会[2016]22 号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二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